

联合国 大会



1100 A
DEC 13 1991
UNION

Distr.
GENERAL

A/46/775
13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22、93和98(a)和(b)

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人权问题，
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
各种途径

1991年12月6日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1年11月1日乌克兰议会通过的《乌克兰各民族权利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2、93、98(a)和(b)的正式文件分发。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古恩纳季·乌多文科(签名)

附 件

1991年11月1日

乌克兰议会通过的

乌克兰各民族权利宣言

乌克兰议会，

根据《乌克兰国家主权宣言》、《宣布乌克兰独立的法案》，遵照《世界人权宣言》和乌克兰批准的关于个人权利和自由的两项国际盟约，

努力在独立、民主的乌克兰巩固自由、人道主义、社会正义和乌克兰境内各民族平等的神圣原则，

牢记乌克兰境内有100多个民族的公民，他们与乌克兰族人一起组成了乌克兰的5 200万人口，

通过此《乌克兰各民族权利宣言》：

第1条

乌克兰国保证其境内的所有各族人民、民族团体、公民享有一切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各族人民和各民族团体的代表应在进入各级政府机关的权利平等的基础上选出，可以担任行政机关、商业企业、机构和组织的任何职位。

禁止基于民族的歧视，违者可依法惩处。

第2条

乌克兰国保证所有民族都有权保留其传统住区，确保民族行政单位的存在，并负责为发展所有民族语言和文化创造适当的条件。

第3条

乌克兰国保证所有各族人民和各民族团体都有在社会生活的全部领域,包括教育、就业、收发新闻等方面使用他们的民族语言的权利。

乌克兰议会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语言法》第3条的解释是,在某些民族集居的行政/地域范围内,其语言可以充当相当于国语的作用。

乌克兰国保证其公民可以不受妨碍地使用俄语。在若干民族集居的地区,当地的通用语言可以充当相等于国语的作用。

第4条

乌克兰各民族的全体公民都保证有权表明宗教信仰、使用民族标记、过民族节日、参加其族人的传统仪式。

第5条

乌克兰境内所有各族人民和各民族团体的历史和文化遗迹都受法律保护。

第6条

乌克兰国保证所有民族都有权建立自己的文化中心、社团、区域组织和协会。这些组织可以开展旨在发展民族文化的活动、按现有法律举办群众活动、帮助成立中的报刊、杂志、出版社、博物馆、文工团、剧院、制片厂等。

第7条

民族文化中心和社团以及少数民族的代表有权与其祖籍地联系而不受阻挠。